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崔玉萍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同意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交设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1. 同意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1. 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